
江苏亿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
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亿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对公司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一、 关于 2018年度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8年12月31日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 关于2018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本公司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未发生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8年12月31日对外担保的情况。

特此说明。

江苏亿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杨金才 惠彦 周俊
2019年3月18日